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锦华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353,529,787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99.8427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案由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浩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朝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周妮娅女士、刘正琪女士、冯浩先生、易伟先生、雷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六)前置审议程序: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1,1997, 弃权 172,500, 0.0499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数据: 同意 351,452,616, 反对 99,754, 弃权 703,677, 0.281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1 347,035,752 98.4977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2 347,227,553 98.5221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3 346,948,801 98.4730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4 346,933,333 98.4666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1 347,052,050 98.5023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2 347,188,556 98.5326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3 347,123,051 98.5225 是

(三)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据: 4 5,704,742 84.8018 781,148 11.6119 241,260 3.5864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据: 5 5,682,942 84.4777 808,708 12.0216 235,500 3.5007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数据: 6 5,810,390 86.3722 718,460 10.6800 198,300 2.947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1 1,434,115 21.5183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2 1,622,916 24.1695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3 1,347,164 20.0258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8.04 1,331,696 19.7958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1 1,450,413 21.5666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2 1,556,919 23.1438 是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数据: 9.03 1,521,414 22.616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5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郭忠先生、刘秀琴女士、郭思含女士、冯浩先生、谢佳女士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公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公司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阅并下载。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对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弃权。

5.若议案中存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比例之和并不等于100%的,为计算单项比例时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所致,不影响表决结果。

3.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董海斌、蒋蔚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郭思含女士(董事长)、周妮娅女士、张南夷先生、冯浩先生。 独立董事:冯中喜先生、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其中冯中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职工代表董事:雷伟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1.战略委员会:郭思含(主任委员)、冯浩、龙勇 2.审计委员会:冯中喜(主任委员)、龙勇、盛学军 3.提名委员会:盛学军(主任委员)、张南夷、冯中喜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龙勇(主任委员)、盛学军、周妮娅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的委员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冯中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及《再升科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

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周妮娅女士 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易伟先生 财务负责人:冯浩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朝辉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朱子繁先生

公司现行总经理负责制,周妮娅女士的任期自聘任之日起,历满即行解聘。除总经理外,上述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历满即行解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杨朝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朱子繁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3-88651610 邮箱:zqrb@zqrb.com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锦华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履职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周妮娅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外贸部部长,负责搭建海外销售体系;2010年至2015年任总经理助理,协助经营管理并兼海外销售全流程管控;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外贸经营。

周妮娅女士自重庆财经学院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副院长职务,深耕工厂基层管理,从事技术引进、技术创新等工作,对于气体研究,应用有独到见解。其综合素质突出,全面统筹海外市场战略,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与新品开发策略,有力推动附加值产品海外规模化销售,实现了技术价值向商业价值的有效转化,运营成效显著,显著提升了公司“干空气”与“高纯节能”科技成果转化国际知名度,是公司海外市场拓展与品牌国际化的领军人物。

杨金明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再升科技人力资源部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法务证券部部长,代理董事职务;自2011年起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财务相关事务。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销售助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研,苏州中研,广东美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易伟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销售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监,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研,苏州中研,广东美法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文逸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加入公司,从会计岗位起步,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22年获评重庆市渝北区青年岗位能手标兵,2025年10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文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深度参与并推动了多项关键财务工作。资本市场方面:协同完成多项资本市场融资及银行授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坚实资金支持;参与多项对外并购项目,在前期财务尽职调查及后续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信息披露与合规方面:全面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与申报,严控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智能(数字化)方面:主导完成新一代信息系统的迭代升级,成功搭建业财一体化平台,推动多项数字化及智能化应用落地,显著提升了公司财务决策效率。内控与资金管理方面:建立并持续完善多项内控体系,推动公司财务数字化转型,取得实质成效。

文逸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超过10年,工作作风严谨务实,业务视野全面,财务专业功底扎实,管理经验丰富,善于跨部门协作,能够在压力下寻找突破,是一位敢担当、兼具专业深度与数字化领导力的财务专家。

雷伟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德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美国市场总监兼北京地区电子行业拓展助理;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上海融汇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证券投资助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方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秘书。

朱子繁先生:199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重庆扬子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青岛盈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24年1月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运行效率,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次日口头、邮件通知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和投票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的董事郭思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郭思含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郭思含女士、冯浩先生、龙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其中郭思含女士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冯中喜先生、盛学军先生、龙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其中冯中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盛学军先生、张南夷先生、冯中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其中盛学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龙勇先生、盛学军先生、周妮娅女士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其中龙勇先生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周妮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金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文逸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朝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朱子繁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1-10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雷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雷伟先生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雷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8人组成,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雷伟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加入再升科技,同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生产部车间副厂长;2016年5月起,先后担任厂长及生产部副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副总监工程师;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总裁助理,负责卓越制造推广,于2023年5月受聘担任总工程师。2021年至今,担任重庆人大代表,始终秉持初心,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担当。

雷伟先生在职期间,主导生产领域智能化升级与精益制造,实现了生产效率的飞跃。在原纸等产品研发上,取得突破性成果,获得多项专利。深度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精准推动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重庆多部门协同攻坚,展现出卓越的综合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雷伟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 8.甲方应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并对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应及时及向甲方出具其账单,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指定代理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销户之日自动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尚未完成全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牵头,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因公司聘请